

QUAN GUO ER JI JIAN ZAO SHI ZHI YE ZI GE KAO SHI



新版

全国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
考点详解及模拟预测试卷
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

● 根据最新教材大纲编写 周立军 主编

湖南大学出版社

全国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考点详解及模拟预测试卷

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

周立军 主编

湖南大学出版社

内 容 简 介

本书以最新的考试大纲要求和指定教材为准绳,以强化记忆和训练为核心,为广大考生提供了一个从“基本理论”到“全真模拟”的应考模式。第一部分,考点详解。是对指定教材内容的高度浓缩和概括,主要内容包括建造师管理制度、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法律责任、合同法、建设工程纠纷的处理。第二部分,模拟预测试卷。由8套全真模拟试卷及参考答案组成,是对考试情况的提前摸底和对考场氛围的提前体验,能帮助考生在短时间内全面提升应试能力。

本书适用对象:参加全国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的考生。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周立军主编.

—长沙:湖南大学出版社,2008.3

(全国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考点详解及模拟预测试卷)

ISBN 978-7-81113-328-8

I. 建... II. 周... III. 建筑法—中国—建筑师—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2.297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8)第034709号

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

Jianshe Gongcheng Fagui ji Xiangguan Zhishi

主 编:周立军

责任编辑:卢 宇

特约编辑:朱 辉

封面设计:杨玲寒 张 毅

出版发行:湖南大学出版社

社 址:湖南·长沙·岳麓山

电 话:0731-8821691(发行部),8821315(编辑室),8821006(出版部)

传 真:0731-8649312(发行部),8822264(总编室)

电子邮箱:pressluy@hun.cn

网 址: <http://press.hnu.cn>

印 装:长沙鸿发印务实业有限公司

开本:889×1194 16开 印张:8

版次:2008年4月第1版 印次:2008年4月第1次印刷 字数:236千

书号:ISBN 978-7-81113-328-8/TU·38 印数:1~3 000册

定价:25.00元

责任校对:祝世英

责任印制:陈 燕

邮 编:410082

字数:236千

印数:1~3 000册

版权所有,盗版必究

湖南大学版图书凡有印装差错,请与发行部联系

前 言

随着我国建设事业的快速发展,为了提高工程管理专业技术人员的素质,规范施工管理行为,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根据我国相关法律和国家执业资格考试制度有关规定,国家人事部、建设部联合颁发了《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对从事建设工程项目总承包及管理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

建造师是以专业技术为依托、以工程施工管理为主导、综合素质较高的专业人才。我国实行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后,我国的大中型工程的建筑业企业项目负责人必须由取得注册建造师资格的人员担任,以提高工程施工管理水平,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而参加执业资格考试则成为踏入建筑工程管理行业的必经途径。

为帮助广大考生顺利通过全国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我们特组织一批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丰富实践经验的专家、学者,以最新考试大纲和教材为依据,编写了这套《全国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考点详解及模拟预测试卷》。本套丛书共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建筑工程管理与实务》、《公路工程管理与实务》、《机电工程管理与实务》、《市政公用工程管理与实务》等六个分册。

每个分册均由两个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考点详解。以表格的形式对考试大纲要求掌握的重点内容进行了剖析。考核要点一目了然,表格内容详略得当,层次清晰,方便考生记忆和理解。

第二部分: 模拟预测试卷。每套试卷均以全国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标准试卷的形式编写,题目设置科学合理,题型及题量分布符合考试要求,能全面反映近几年命题规律及趋势。

在丛书的编写过程中,我们以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大纲要求为准绳,以强化记忆和训练为核心,为广大考生提供了一个从“基本理论”到“全真模拟”的应考模式。“考点详解”部分是对指定教材内容的高度浓缩,而“模拟预测试卷”部分则是对考生掌握应考知识情况的摸底和对考试氛围的提前体验,能让考生在短时间内全面提升应试能力。

参加本丛书编写工作的同志还有毛升、王可、岳永铭、杜翠霞、郑超荣、杜兰芝、田雪梅、徐晶、白鸽、张学贤、吴增富、吴丽娜、李楠、刘雪芹、秦付良、王艳妮、卢月林、王景文、胡丽光等,在此向这些作者表示诚挚的谢意。同时,也希望我们的努力能为考生提供切实有效的帮助!

由于时间和水平所限,书中错漏及不当之处,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最后,祝广大考生顺利通过考试!

编 者

目 录

第一部分 考点详解

考点一：建造师管理制度	(1)
考点二：法律体系和法的形式	(3)
考点三：民法	(5)
考点四：建筑法	(11)
考点五：招标投标法	(15)
考点六：安全生产法	(20)
考点七：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23)
考点八：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28)
考点九：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29)
考点十：其他建设工程法律制度	(37)
考点十一：建设工程法律责任	(41)
考点十二：合同法	(43)
考点十三：建设工程纠纷的处理	(53)

第二部分 模拟预测试卷

模拟预测试卷（一）	(61)
参考答案	(68)
模拟预测试卷（二）	(69)
参考答案	(76)
模拟预测试卷（三）	(77)
参考答案	(84)
模拟预测试卷（四）	(85)
参考答案	(92)
模拟预测试卷（五）	(93)
参考答案	(100)
模拟预测试卷（六）	(101)
参考答案	(108)
模拟预测试卷（七）	(109)
参考答案	(116)
模拟预测试卷（八）	(117)
参考答案	(124)

第一部分 考点详解

考点一：建造师管理制度

项 目	内 容
制度的确立	人事部、建设部于2002年12月5日联合发布了《关于印发〈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的通知》，对建设工程项目总承包及施工管理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该《暂行规定》为我国推行建造师制度提供了法律保障，成为我国确立建造师制度的标志。 2007年3月1日起施行《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
申请初始注册	初始注册 申请初始注册时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 经考核认定或考试合格取得资格证书； (2) 受聘于一个相关单位； (3) 达到继续教育要求； (4) 没有明确规定不予注册的情形。 初始注册者，可自资格证书签发之日起3年内提出申请。逾期未申请者，须符合本专业继续教育的要求后方可申请初始注册。 申请初始注册需要提交下列材料： (1) 注册建造师初始注册申请表； (2) 资格证书、学历证书和身份证明复印件； (3) 申请人与聘用单位签订的聘用劳动合同复印件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 (4) 逾期申请初始注册的，应当提供达到继续教育要求的证明材料。
不予注册的情形	(1) 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 (2) 申请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注册的； (3) 未达到注册建造师继续教育要求的； (4) 受到刑事处罚，刑事处罚尚未执行完毕的； (5) 因执业活动受到刑事处罚，自刑事处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5年的； (6) 因前项规定以外的原因受到刑事处罚，自处罚决定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3年的； (7) 被吊销注册证书，自处罚决定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2年的； (8) 在申请注册之日前3年内担任项目经理期间，所负责项目发生过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的； (9) 申请人的聘用单位不符合注册单位要求的； (10) 年龄超过65周岁的； (11) 法律、法规规定不予注册的其他情形。
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失效的情形	(1) 聘用单位破产的； (2) 聘用单位被吊销营业执照的； (3) 聘用单位被吊销或者撤回资质证书的； (4) 已与聘用单位解除聘用合同关系的； (5) 注册有效期满且未延续注册的； (6) 年龄超过65周岁的； (7) 死亡或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 (8) 其他导致注册失效的情形。

续表

项 目	内 容
收回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情形	(1) 前款规定的印章失效情形发生的; (2) 依法被撤销注册的; (3) 依法被吊销注册证书的; (4) 受到刑事处罚的; (5)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注销注册的其他情形。
执业范围	按照建设部颁布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一级建造师可以担任特级、一级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的项目经理；二级建造师可以担任二级及以下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的项目经理。
岗位规定	注册建造师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造师可以从事建设工程项目总承包管理或施工管理，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建设工程技术经济咨询，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业务。 建设工程施工活动中形成的有关工程施工管理文件，应当由注册建造师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施工单位签署质量合格的文件上，必须有注册建造师的签字盖章。
注册建造师的权利	(1) 使用注册建造师名称; (2) 在规定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 (3) 在本人执业活动中形成的文件上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 (4) 保管和使用本人注册证书、执业印章; (5) 对本人执业活动进行解释和辩护; (6) 接受继续教育; (7) 获得相应的劳动报酬; (8) 对侵犯本人权利的行为进行申述。
注册建造师的义务	(1) 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管理规定，恪守职业道德; (2) 执行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 (3) 保证执业成果的质量，并承担相应责任; (4) 接受继续教育，努力提高执业水准; (5) 保守在执业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他人的商业、技术等秘密; (6) 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 (7) 协助注册管理机关完成相关工作。
注册建造师的禁止行为	(1) 不履行注册建造师义务; (2) 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 (3) 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 (4) 签署有虚假记载等不合格的文件; (5) 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执业活动; (6) 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7)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复制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 (8) 超出执业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 (9) 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项目经理制度到注册建造师制度的过渡	2003年4月23日，建设部发布了《关于建筑业企业项目经理资质管理制度向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过渡有关问题的通知》，确定了建筑业企业项目经理资质管理制度向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过渡的时间定为5年，即从国发〔2003〕5号文印发之日起至2008年2月27日止。过渡期满后，大、中型工程项目施工的项目经理必须由取得建造师注册证书的人员担任。

续表

项 目	内 容
监管部门及其职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注册建造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通信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本行政区域内有关专业工程注册建造师的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将注册建造师注册信息告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将注册建造师注册信息告知本行政区域内市、县、市辖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1) 要求被检查人员出示注册证书； (2) 要求被检查人员所在聘用单位提供有关人员签署的文件及相关业务文档； (3) 就有关问题询问签署文件的人员； (4) 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本规定及工程标准规范的行为。
撤销注册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注册机关依据职权或者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可以撤销注册建造师的注册： (1) 注册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注册许可的； (2) 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注册许可的； (3) 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注册许可的； (4)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颁发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 (5) 依法可以撤销注册的其他情形。 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准注册的，应当予以撤销。

考点二：法律体系和法的形式

项 目	内 容
我国的法律体系	1. 宪法 宪法是整个法律体系的基础，主要表现形式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此外，宪法部门还包括主要国家机关组织法、选举法、民族区域自治法、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授权法、立法法、国籍法等附属的低层次的法律。 2. 民法 民法是调整作为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主要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下称《民法通则》）和单行民事法律组成，单行法律主要包括合同法、担保法、专利法、商标法、著作权法、婚姻法等。 3. 商法 商法是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商事关系或商事行为的法律，主要包括公司法、证券法、保险法、票据法、企业破产法、海商法等。我国实行“民商合一”的原则，商法虽然是一个相对独立的法律部门，但民法的许多概念、规则和原则也通用于商法。 4. 经济法 经济法是调整国家在经济管理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包括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税法等。 5. 行政法 行政法是调整国家行政管理活动中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主要包括行政处罚法、行政复议法、行政监察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等。 6. 劳动法与社会保障法 劳动法是调整劳动关系的法律，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社会保障法是调整有关社会保障、社会福利的法律，包括安全生产法、消防法等。

续表

项 目	内 容
我国的法律体系	7. 自然资源与环境保护法 自然资源与环境保护法是关于保护环境和自然资源、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的法律。自然资源法主要包括土地管理法、节约能源法等；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主要包括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法、噪声污染防治法等。 8. 刑法 刑法是规定犯罪和刑罚的法律，主要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一些单行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也可能规定刑法规范。 9. 诉讼法 诉讼法（又称诉讼程序法），是有关各种诉讼活动的法律，其作用在于从程序上保证实体法的正确实施。诉讼法主要包括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刑事诉讼法。仲裁法、律师法、法官法、检察官法等法律的内容也大体属于该法律部门。
我国的法的形式	1. 宪法 当代中国法的渊源是主要以宪法为核心的各种制定法。宪法是每一个民主国家最根本的法的渊源，其法律地位和效力是最高的。我国的宪法是由我国的最高权力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和修改的，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与宪法相抵触。 2. 法律 法律包括广义的法律和狭义的法律。 广义上的法律，泛指《立法法》调整的各类法的规范性文件；狭义上的法律，仅指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在这里，我们仅指狭义上的法律。 法律的效力低于宪法，但高于其他的法。 3. 行政法规 行政法规是最高国家行政机关即国务院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 行政法规的效力低于宪法和法律。 4. 地方性法规 地方性法规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在其法定权限内制定的法律规范性文件，如《黑龙江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内蒙古自治区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北京市招标投标条例》、《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等。 地方性法规具有地方性，只在本辖区内有效，其效力低于法律和行政法规。 5. 行政规章 行政规章是由国家行政机关制定的法律规范性文件，包括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 部门规章是由国务院各部、委制定的法律规范性文件，如《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03年3月8日国家发改委等7部委30号令）、《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2001年7月5日国家发改委等7部委令第12号发布）、《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1年4月18日建设部令第87号发布）等。 部门规章的效力低于法律、行政法规。 地方政府规章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所制定的法律规范性文件。地方政府规章的效力低于法律、行政法规，低于同级或上级地方性法规。 6.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规范性文件 最高人民法院对于法律的系统性解释文件和对法律适用的说明，对法院审判有约束力，具有法律规范的性质，在司法实践中具有重要的地位和作用。在民事领域，最高人民法院制定的司法解释文件有很多，例如：《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等。 7. 国际条约 国际条约是指我国作为国际法主体同外国缔结的双边、多边协议和其他具有条约、协定性质的文件，如《建筑业安全卫生公约》等。国际条约是我国法的一种形式，对所有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和公民都具有法律效力。 此外，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特别行政区法律等，也属于我国法的形式。

考点三：民法

项 目	内 容
民事法律关系主体	民事法律关系主体（简称民事主体），是指民事法律关系中享受权利，承担义务的当事人和参与者，包括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 自然人 自然人是依自然规律出生而取得民事主体资格的人。本来民法上只有人的概念，亦即指自然人，后来团体的法律地位被民法确认，产生了法人。为了区分人与法律拟制的“人”，遂出现了“自然人”这一称谓。所以，自然人是与法人相对应的概念。 自然人包括公民、外国人和无国籍的人。 2. 法人 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 根据《民法通则》第37条的规定，法人应具备4个条件： （1）依法成立； （2）有必要的财产和经费； （3）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 （4）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法人也具有行为能力，法人的民事行为能力是法律赋予法人独立进行民事活动的能力，其行为能力总是有限的，由其成立的宗旨和业务范围所决定。法人的行为能力始于法人的成立而止于法人的撤销。 3. 其他组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及相关法律的规定，法人以外的其他组织也可以成为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称为非法人组织。
民事行为能力	所谓民事行为能力，是指民事主体通过自己的行为取得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资格。民事行为能力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无民事行为能力三种。 1.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包括两种： （1）18周岁以上的公民是成年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可以独立进行民事活动，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2）16周岁以上不满18周岁的公民，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2.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包括两种： （1）10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这种人可以进行与他的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活动。 （2）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这种人可以进行与他的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的同意。 3. 无民事行为能力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包括两种： （1）不满10周岁的未成年人。这种人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 （2）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这种人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

续表

项 目	内 容
民事法律关系客体	民事法律关系客体，是指民事法律关系之间权利和义务所指向的对象。法律关系客体的种类包括： 1. 财 财一般指资金及各种有价证券。 2. 物 物是指法律关系主体支配的、在生产上和生活上所需要的客观实体。 3. 行为 作为法律关系客体的行为是指义务人所要完成的能满足权利人要求的结果。这种结果表现为两种：物化的结果与非物化的结果。 4. 智力成果 智力成果是指通过某种物体或大脑记载下来并加以流传的思维成果。例如，文学作品就是这种智力成果。智力成果属于非物质财富，也称为精神产品。
民事法律关系内容	民事法律关系内容，是指法律关系主体之间的法律权利和法律义务。这种法律权利和法律义务的来源可以分为法定的权利、义务和约定的权利、义务。
民事法律关系的变更	构成法律关系的三个要素如果发生变化，就会导致这个特定的法律关系发生变化，所以，法律关系的变更分为主体变更、客体变更和内容变更。 1. 主体变更 主体变更有两种表现形式： (1) 主体数目发生变化； (2) 主体的改变。 主体改变也称为合同转让，由另一个新主体代替了原主体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2. 客体变更 客体变更也有两种表现形式： (1) 客体范围的变更； (2) 客体性质的变更。 3. 内容变更 内容变更也有两种表现形式： (1) 权利增加。一方的权利增加，也就意味着另一方的义务的增加。 (2) 权利减少。一方的权利减少，也就意味着另一方的义务的减少。
民事法律关系的终止	民事法律关系的终止，是指民事法律关系主体之间的权利义务不复存在，彼此丧失了约束力。法律关系的终止可以分为自然终止、协议终止和违约终止。 其中协议终止有两种表现形式： (1) 即时协商； (2) 约定终止条件。
民事法律行为的概念	民事法律行为，是指公民或者法人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的合法行为
民事法律行为的成立要件	根据《民法通则》第 55 条、第 56 条的规定，民事法律行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法律行为主体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2) 行为人意思表示真实； (3) 行为的内容合法； (4) 行为形式合法。

续表

项 目	内 容
代理的种类	根据《民法通则》第64条第1款的规定,代理包括委托代理、法定代理和指定代理。 (1) 委托代理。 委托代理是代理人根据被代理人授权而进行的代理。 (2) 法定代理。 法定代理是根据法律的直接规定而产生的代理。法定代理主要是为了维护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合法权益而设计的。法定代理不同于委托代理,属于全权代理,法定代理人原则上应代理被代理人的有关财产方面的一切民事法律行为和其他允许代理的行为。 (3) 指定代理。 指定代理是根据人民法院或者有关机关的指定而产生的代理。
代理人与被代理人的 责任承担	(1) 授权不明确的责任承担。 委托书授权不明的,被代理人应当向第三人承担民事责任,代理人负连带责任。 (2) 无权代理的责任承担。 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的行为,只有经过被代理人的追认,被代理人才承担民事责任。未经追认的行为,由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本人知道他人以本人名义实施民事行为而不作否认表示的,视为同意。 第三人知道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已终止还与行为人实施民事行为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第三人和行为人负连带责任。 (3) 代理人不履行职务的责任承担。 代理人不履行职务而给被代理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代理人和第三人串通,损害被代理人的利益的,由代理人和第三人负连带责任。 (4) 代理事项违法的责任承担。 代理人知道被委托代理的事项违法仍然进行代理活动的,或者被代理人知道代理人的代理行为违法不表示反对的,由被代理人和代理人负连带责任。 (5) 转托他人代理的责任承担。 委托代理人为被代理人的利益需要转托他人代理的,应当事先取得被代理人的同意。事先没有取得被代理人同意的,应当在事后及时告诉被代理人,如果被代理人不同意,由代理人对自己所转托的人的行为负民事责任,但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被代理人的利益而转托他人代理的除外。
代理的终止	(1) 委托代理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代理终止: 1) 代理期间届满或者代理事务完成; 2) 被代理人取消委托或者代理人辞去委托; 3) 代理人死亡; 4) 代理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5) 作为被代理人或者代理人的法人终止。 (2) 法定代理或指定代理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定代理或者指定代理终止: 1) 被代理人取得或者恢复民事行为能力; 2) 被代理人或者代理人死亡; 3) 代理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4) 指定代理的人民法院或者指定单位取消指定; 5) 由其他原因引起的被代理人和代理人之间的监护关系消灭。

续表

项 目	内 容
债 权	(1) 债的概念。 根据《民法通则》的规定,债是按照合同的约定或者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当事人之间产生的特定的权利和义务关系。例如,在建设工程合同关系中,承包人有请求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的权利,而发包人则相应地有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价款的义务。这些都是特定当事人之间的民事法律关系,因此都是债的关系。 (2) 债的发生根据。 根据我国《民法通则》以及相关的法律规范的规定,能够引起债的发生的法律事实,即债的发生根据,主要有: 1) 合同; 2) 侵权行为; 3) 不当得利; 4) 无因管理; 5) 其他。 (3) 债的消灭。 债,因一定的法律事实的出现而使既存的债权债务关系在客观上不复存在,叫做债的消灭。债因以下事实而消灭: 1) 债因履行而消灭; 2) 债因抵消而消灭; 3) 债因提存而消灭; 4) 债因混同而消灭; 5) 债因免除而消灭; 6) 债因当事人死亡而解除。
物 权	(1) 物权的概念。 物权是指权利人依法对特定的物享有直接支配和排他的权利,通常包括所有权、用益物权和担保物权。 (2) 物权的种类。 物权的种类主要包括: 1) 所有权。 所有权是指所有权人对自己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依法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 2) 用益物权。 用益物权是指用益物权人对他人所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享有占有、使用和收益的权利,主要包括土地承包经营权、建设用地使用权、宅基地使用权、地役权、居住权等。 3) 担保物权。 担保物权是指为确保债权的实现,债权人对于担保人提供的用于担保的财产享有的用于补偿缺欠债务的权利。 (3) 物权的保护。 物权受到侵害的,权利人可以通过和解、调解等途径解决,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物权的保护应当采取如下方式: 1) 因物权的归属和内容发生争议的,利害关系人可以请求确认权利。 2) 被无权占有人占有不动产或者动产的,权利人可以请求返还原物;不能返还原物或者返还原物后仍有损失的,可以请求损害赔偿。 3) 造成不动产或者动产毁损的,权利人可以请求恢复原状;不能恢复原状或者恢复原状后仍有损失的,可以请求损害赔偿。 4) 妨碍行使物权的,权利人可以请求排除妨害。 5) 有可能危及行使物权的,权利人可以请求消除危险。 6) 侵害物权,造成权利人损害的,权利人可以请求损害赔偿。

续表

项 目	内 容
知识产权	(一) 知识产权的特征 (1) 具有人身权和财产权的双重性质; (2) 专有性; (3) 地域性; (4) 时间性。 (二) 知识产权的分类 1. 著作权 著作权, 又称版权, 是指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的作者及其相关主体依法对作品所享有的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著作权主要受《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以下简称《著作权法》) 的调整。 (1) 著作权的保护对象。 著作权法保护的对象是作品, 即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具有独创性并能以某种有形形式复制的智力成果。根据《著作权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 作品的种类有很多种。其中, 在工程建设领域较为常见的, 除文字作品外, 还主要包括: 1) 美术作品, 是指绘画、书法、雕塑等以线条、色彩或者其他方式构成的有审美意义的平面或者立体的造型艺术作品。 2) 建筑作品, 是指以建筑物或者构筑物形式表现的有审美意义的作品。 3) 图形作品, 是指为施工、生产绘制的工程设计图、产品设计图, 以及反映地理现象、说明事物原理或者结构的地图、示意图等作品。 4) 模型作品, 是指为展示、试验或者观测等用途, 根据物体的形式和结构, 按照一定比例制成的立体作品。 (2) 著作权的内容。 根据《著作权法》第 10 条的规定, 著作权包括人身权和财产权。 2. 专利权 (1) 专利权的主体。 专利权主体即专利权人, 是指依法享有专利权并承担相应义务的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 专利权主体主要包括以下几种: 1) 发明人或设计人; 2) 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的单位; 3) 受让人。 (2) 专利权的保护对象。 专利权的保护对象, 是指依法应授予专利的发明创造。根据《著作权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 包括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 (3) 专利权的客体。 专利权的客体, 即专利权的保护对象, 是指依法应授予专利的发明创造。根据《著作权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 包括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 发明专利权的期限是 20 年, 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是 10 年, 均自申请日起计算。专利权期限届满后, 专利权终止。 (4) 专利权的侵权及保护。 根据《著作权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专利权的侵权行为主要表现为: 1) 未经专利权人许可, 实施其专利; 2) 假冒他人专利; 3) 以非专利产品冒充专利产品; 4) 侵夺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的非职务发明创造专利申请权和其他相关合法权益。 发生专利权侵权行为的, 行为人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行政责任或刑事责任。

续表

项 目	内 容
知识产权	3. 商标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以下简称《商标法》)第3条第1款的规定,经商标局核准注册的商标为注册商标;商标注册人享有商标专用权,受法律保护。 根据《商标法》第52条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 (1) 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的; (2) 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 (3) 伪造、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的; (4) 未经商标注册人同意,更换其注册商标并将该更换商标的商品又投入市场的; (5) 给他人的注册商标专用权造成其他损害的。 发生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人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行政责任或刑事责任。
诉讼时效制度	1. 超过诉讼时效期间的法律后果 (1) 胜诉权消灭。 (2) 实体权利不消灭。 2. 诉讼时效期间的种类 根据我国《民法通则》及有关法律的规定,诉讼时效期间通常可划分为四类。 (1) 普通诉讼时效。 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期间。普通诉讼时效期间通常为2年。普通诉讼时效是相对于不普通的诉讼时效而言的,去除短期诉讼时效和特殊诉讼时效,余下的就都是普通诉讼时效了。 (2) 短期诉讼时效。 下列诉讼时效期间为1年:身体受到伤害要求赔偿的;延付或拒付租金的;出售质量不合格的商品未声明的;寄存财物被丢失或损毁的。 (3) 特殊诉讼时效。 特殊诉讼时效不是由民法规定的,而是由特别法规定的诉讼时效。例如,《合同法》第129条规定涉外合同期间为4年。《海商法》第257条规定,就海上货物运输向承运人要求赔偿的请求权,时效期间为1年。 (4) 权利的最长保护期限。 诉讼时效期间从知道或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时起计算。但是,从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超过20年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 3. 诉讼时效的中止和中断 (1) 诉讼时效中止。 《民法通则》第139条规定,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6个月内,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障碍不能行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中止。从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诉讼时效期间继续计算。 中止诉讼时效的法定事由必须是发生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6个月才能导致诉讼时效中止,法定事由如果发生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6个月之前,只有该事件持续到最后6个月内才产生中止时效的效果。 (2) 诉讼时效中断。 《民法通则》第140条规定,诉讼时效因提起诉讼、当事人一方提出要求或者同意履行义务而中断。从中断时起,诉讼时效期间重新计算。

考点四：建筑法

项 目	内 容
立法时间及立法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下简称《建筑法》）于1997年11月1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于1997年11月1日发布，自1998年3月1日起施行。 《建筑法》的立法目的在于加强对建筑活动的监督管理，维护建筑市场秩序，保证建筑工程的质量和安全，促进建筑业健康发展。《建筑法》共包括85条，分别从建筑许可、建筑工程发包与承包、建筑工程监理、建筑安全生产管理、建筑工程质量管理等方面作出了规定。
施工许可制度的确立	《建筑法》第7条规定：“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这个规定确立了我国工程建设的施工许可制度。
申请施工许可证的条件	依据《建筑法》第8条，申请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 已经办理该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 (2) 在城市规划区的建筑工程，已经取得规划许可证； (3) 需要拆迁的，其拆迁进度符合施工要求； (4) 已经确定建筑施工企业； (5) 有满足施工需要的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 (6) 有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 (7) 建设资金已经落实。 建设工期不足一年的，到位资金原则上不得少于工程合同价的50%，建设工期超过一年的，到位资金原则上不得少于工程合同价的30%。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的后果	对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的建设项目可以得出下面的结论： (1) 都将被责令改正，也就是要去申请施工许可证。 (2) 对于不符合开工条件的，都要停工。至于是否要对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进行罚款，《建筑法》并没有作出强制性规定，而是“可以予以处罚”。 (3) 对于符合开工条件的，《建筑法》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都没有做出明确规定，我们可以根据存在的条款推断就不需要停工，也不可以对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处以罚款。
不需要申请施工许可证的工程	在我国并不是所有的工程在开工前都需要办理施工许可证，有六类工程不需要办理： (1)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 (2) 作为文物保护的建筑工程； (3) 抢险救灾工程； (4) 临时性建筑； (5) 军用房屋建筑； (6) 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
施工许可证的延期、废止与重新核验	建设单位应当自领取施工许可证之日起3个月内开工。因故不能按期开工的，应当向发证机关申请延期；延期以两次为限，每次不超过3个月。既不开工又不申请延期或者超过延期时限的，施工许可证自行废止。 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续表

项 目	内 容
建筑企业资质	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1年4月18日建设部令第87号发布),我国建筑业企业资质分为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和劳务分包三个序列。这三类建筑业企业按照各自工程性质和技术特点,分别划分为若干资质类别。其中,施工总承包企业划分为12个类别,专业承包企业划分为60个类别,劳务分包企业划分为13个类别。 各资质类别按照各自规定的条件划分为若干等级。例如: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资质分为特级、一级、二级、三级;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木工作业分包企业资质分为一级、二级。
专业人员执业规定	《建筑法》第14条规定:“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建筑业专业技术人员 执业资格的共同点	(1) 均需要参加统一考试; (2) 均需要注册; (3) 均有各自的执业范围; (4) 均须接受继续教育。
招标发包与直接发包	建设工程的发包方式主要有两种:招标发包和直接发包。《建筑法》第19条规定:“建筑工程依法实行招标发包,对不适用于招标发包的可以直接发包。” 建筑工程实行公开招标的,发包单位应当依照法定程序和方式,在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投标者中,择优选定中标者。建筑工程实行招标发包的,发包单位应当将建筑工程发包给依法中标的承包单位。建筑工程实行直接发包的,发包单位应当将建筑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
联合承包	《建筑法》第27条规定:“大型建筑工程或者结构复杂的建筑工程,可以由两个以上的承包单位联合共同承包。” 《建筑法》对如何认定联合体资质作出了原则性规定:两个以上不同资质等级的单位实行联合共同承包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的业务许可范围承揽工程。
转 包	转包指的是承包单位承包建设工程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给他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行为。 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转包给他人,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转让、出借资质证书 的法律责任	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对因该项承揽工程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造成的损失,建筑施工企业与使用本企业名义的单位或者个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分包的含义与分类	分包,是指总承包单位将其所承包工程中的专业工程或者劳务作业发包给其他承包单位完成的活动。 分包分为专业工程分包和劳务作业分包。 专业工程分包,是指总承包单位将其所承包工程中的专业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其他承包单位完成的活动。 劳务作业分包,是指施工总承包企业或者专业承包企业将其承包工程中的劳务作业发包给劳务分包企业完成的活动。